



外国文学名著大系



外国文学名著大系

我是猫

[日] 夏目漱石 著
罗明辉 译

南方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是猫 / (日) 夏目漱石著; 罗明辉译. —海口: 南方出版社, 2001. 2

(外国文学名著大系)

ISBN 7-80660-212-7

I. 我… II. ①夏… ②罗… III. 长篇小说-日本-近代 IV. I313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77173 号

南方出版社出版发行

(570203.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19 号华宇大厦 1201 室)

责任编辑: 张俭雄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长春市吉盛文教印刷厂印刷

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 13.75

字数: 307 千字 印数: 1—10 000

定价: 27.80 元

我是猫。名字呢，还没有。

哪里出生？根本闹不清。只记得一有什么事，便要跑到一个昏暗潮湿的地方，咪呜咪呜地哭上一阵。在那里，平生头一遭见到了所谓的人。而且后来才听说，这所谓的人乃一介书生，是人类中之最穷凶极恶者。据说，这个书生有时会逮住我们，然后煮来吃。不过因为当时世事未谙，也就没有觉得恐惧害怕。只是置于书生掌上被忽拉一下高高举起之时，有过一种飘忽不定的感觉。置身掌中，稍事镇定，才看清这书生的脸。这是我头一遭见到所谓的人，当时的那种奇怪感觉现在依然记忆犹新。那张本该饰以毛发的脸，光溜溜如茶壶一般。其后，也碰到过不少的猫，却未曾见过如此畸形的脸。而且，那脸正中也太过突起了，从那孔眼里不时呼呼地冒出烟来，呛得我很是难受，真是受不了。如今才终于明白，原来这是人在抽烟。

坐在书生掌中，心情舒服了一阵。不一会儿，又以极快的速度旋转起来，全然不知是书生在动，还是自己在转，只觉得头昏眼花，恶心难受。这下彻底完了，才这么一想，紧接着便是扑通一声，顿时眼冒金星。所记得的便只有这些，后来的一切，却怎么也想不起来。

猛然清醒过来，书生已经不在。众多猫兄猫弟一只也见

不到。就连关键人物猫妈妈也不知躲到哪里去了。而且此地不同于以前呆过的地方，明晃晃的，连眼睛都几乎睁不开。活见鬼，这里一切都是那么古里古怪。我尝试着慢慢往外爬，只觉得痛不欲生。

我是被人从稻草上一下子丢到了竹丛中的来的。

好不容易爬出竹丛。竹丛对面，是一个大的池塘。坐立池前，我思忖着下一步该怎么办。但也没有想出什么好的主意。过了一会儿，心想：要是大哭一场，那书生也许会出来迎接吧。于是便咪咪咪地试了一下，结果却不见一个人出来。这时，池面上微风掠过，夜幕即将降临。肚饿难熬，欲哭无声。没办法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还是去找一找有食物的地方。决心一下，便静悄悄地朝池塘右侧转去。真是苦不堪言。咬牙忍痛爬将过去，好不容易来到有人烟的地方。若从这里爬将进去，总会有办法的。这么想着，便从倒塌的竹篱墙洞钻进一家院里。缘份这玩艺儿，真是不可思议的东西。若是这竹篱没有坍塌，我只怕早已饿死道旁。常言道：同在一棵树下休息，乃是前世姻缘。直至今日，这竹篱下的破洞仍是我去隔壁花猫家的通道。虽说溜进了院子，下一步该如何行动，心里却没有底。这时，天黑了下来，饥寒交迫之中，又下起了雨，已经不能再容我犹豫了。没办法，只得朝着明亮而温暖的地方走啊、走啊……这么一回想起来，当时我是已经进了人家家里呢。在这里，我有了与除书生之外的人谋面的机会。首先碰到的是女仆。她比那书生更粗暴，一见我，便冷不防抓住我的脖子，把我丢到门外去。心想这下死定了，于是只得双眼一闭，悉听天命了。然终究难耐饥饿寒冷，于是乘女仆不备，又爬进了厨房。而转眼间又被丢了出来。记忆中，这样爬进丢出地经历了有四五回合。那时便对那女仆

生出刻骨仇恨来。前几日去偷了她的秋刀鱼，报了仇，才出了胸中这口闷气。最后一次正当我又差点被抓住丢出去之时，随着一声“吵什么！”，走出来这家的主人。女仆将我倒提了，冲着主人说：“这只野猫崽子被我丢出去好多次了，可还是跑到厨房里来，真伤脑筋！”主人用手拈了鼻子下边的黑胡须，对着我的脸，观察良久，然后说声“那就留下吧，”便回房去了。看来，主人是那种少言寡语之人。女仆忿忿不平，把我往厨房里一扔。从此，我把这里当成了自己的家。

我家主人难得与我见上一面。职业嘛，听说是做教师的。一从学校回来，便一头扎进书房，再不跨出房门一步。家里人都认为他是个了不起的读书人，他自己也俨然读书人一般。但实际上他并非如他的家人所说的那般勤奋好学。我常常蹑手蹑脚地溜进他的书房偷看，才发现他老喜欢睡午觉，时常还把口水流到刚刚翻开的书页上。他的胃不好，皮肤呈淡黄色，现出一副毫无弹性、缺乏活力的病态。尽管如此，却又偏偏十分贪吃。暴食之余，便要大把大把地吞食消化药品，吃完之后再翻开书本。才看两三百页，又要睡觉了，接着又将口水滴到书页上，夜夜如此。

我等虽然是猫，却也时常动动脑筋。做教师确实舒适逍遥。若生而为人，一定要做教师。如此昏睡便能胜任，猫亦无所不能矣！但按主人的说法，则似乎再没有比做教师更辛苦的人。每当朋友来访，他总要如此这般地怨天尤人一番的。

当初住进这家之时，主人之外，对我甚是厌恶。不管去哪里，都会被一脚踢开，没人肯理我。我是何等地不受重视！直至今日，连个名字都没给我取，由此即可见一斑。万般无奈，只得尽力陪在收留我的主人身旁。主人清晨读报之时，我一定在他的膝上；主人午睡之时，我一定趴在他的后背。并

非主人喜欢如此，而是无人理我，不得已而为之。其后，经过几次体验，我决定早上睡在饭桶盖儿上，夜里睡在被炉之上，天气晴好的中午就睡到走廊里。不过最让人开心的莫过于夜里钻到这家俩孩子的被窝里，与他们同睡共眠了。两个孩子，大的五岁，小的三岁。到了晚上，两个孩子共入一室，同睡一铺。我总能在他们中间找到容身之所，勉勉强强挤将进去。碰上运气不好时，不小心弄醒了其中一个，便会一发不可收拾。两个孩子，尤其是那小一点的，心眼最坏，才不管是不是深更半夜呢，只自顾自地放声大哭：“猫来了！猫来了呀！”于是我那患神经性胃炎的主人必定会马上睁开眼睛，从隔壁跑来。实际上，前些日子我的屁股还被他用尺子狠揍过一顿呢！

我与人类共居共处，观察越久便越不得不断言：人类乃任性恣肆之辈。至于我时常与之同床共枕的孩童之辈则尤其岂有此理！自己一高兴起来便把我倒提了，或者将口袋套到我的头上；时而将我抛出，时而将我塞进炉灶膛中。若稍欲出手，他们便会举家出动，四处追赶，横加迫害。前不久，我只不过在铺席上磨了磨爪子，便遭到主人的老婆好一顿雷霆大发，从此，轻易不得进屋。我在只铺地板的厨房里冻得瑟瑟发抖，他们却全然不顾、无动于衷。我所尊敬的斜对面的白猫女士，每每见面，都要说上一句：“再没有比人类更冷酷无情的了！”她在不久前产下四只冰清玉洁的猫仔儿，然而，听说那家的书生却在第三日将那四只猫仔儿拎到房后的池塘边，一古脑儿全扔了进去。白猫流着泪诉说着这一切，然后表示：“我等猫民为了捍卫亲子之爱过上美满的家庭生活，必须与人类战斗，并歼灭之！”真可谓字字真切，句句在理。隔壁的花猫也极其忿忿不平：“人类对什么是所有权一无所知！”

本来，在我们同类之中，不论是干沙丁鱼头还是鲷鱼肚脐，谁先发现，谁便享有取而食之的权利。如果同伙中有不守规矩的，诉诸武力即可解决。然而在人类，则全无此类观念，我们发现的美食，往往被他们掠夺了去。他们凭了自己的强力，心安理得地从我们手中抢走本该我们自己享用的美味。白猫住在一个军人家里，花猫的主人则是一个律师。我因为住在教师家里，所以遇及此类情况，比起他们两个来要乐观一些。只须勉勉强强地打发走每一个日子就行。尽管他们是人类，总不至于永远显荣于世吧。唉，还是耐心等待猫的时代到来吧。

由于是任情而思，所以这里谈谈我家主人由于任情而动的一些失败经历。我家主人原本没有高出别人多少本领，却总想事事插手。写写俳句^①投给《杜鹃》^②啦，胡编几句新诗寄给《明星》^③啦，有时还写写错误百出的英文，有时又迷恋于弓道^④，或者练练谣曲^⑤，还吱吱呀呀地拉过小提琴什么的，然而遗憾的是，这一切全都枉费心机。尽管他患有消化不良症，但只要一干起这些来，便异乎寻常地格外着迷。他在茅房里大唱谣曲，引得近邻们开始称他“茅房先生”，可他却满不在乎，依旧反复吟唱：“我乃平宗盛^⑥是也。”人们不禁捧腹：“瞧，原来是宗盛将军呢！”在我住进主人家一个月之后，

① 俳句：日本的一种短诗，十七个音为一首，首句五个音，中句七个音，末句五个音。

② 《杜鹃》：为了鼓吹子规派的俳句，明治三十年（1897）由正冈子规主编，柳原极堂编辑，于松山发行的俳句杂志。

③ 《明星》：明治三十三年（1900）与谢野铁干等人为成员的东京新诗社发行的诗歌杂志。明治四十一年（1908）停刊。

④ 弓道：日本射箭术。

⑤ 谣曲：日本“能乐”唱词。

⑥ 平宗盛：1147—1185。日本平安时代末期“源平相争”中的平家道脑平清盛的次子，当朝天皇（幼帝安德）的舅父官为从一位大臣。在坛浦之战中被俘，满门被杀。“我乃平宗盛是也”系谣曲《熊野》开头配角宗盛“通名”时的一句。

在一个月的发薪日，不知怎么回事，主人提了一个大大的包，慌里慌张地跑回家来。我还以为他买了什么东西回来，原来却是水彩画具、毛笔和一种叫瓦特曼的高级绘画纸，看来他已决心放弃谣曲，写作俳句，而改学画画了。果然，从第二天起很长一段时期，他每日呆在书房里专心画画，不再午睡。然而，看那画出的画儿，谁都判断不出上面究竟画的是什麼。也许他本人也觉得画得不怎么样吧，一日，他的一个大概是搞美学的朋友来访时，我听见他讲过这样一番话：

“怎么画也画不好呢。看别人画，觉得就那么回事。可一等自己拿起画笔，方知此道艰难哪！”主人感叹声声。此话的确不假。他那朋友隔了金边眼镜望着他的脸：“是的，不可能一开始就画得好的。至少，光是闭门不出，靠空想，是画不出画儿来的。昔日意大利画家安德利亚^①就曾说过：‘若作画，须描绘自然本身。天有星辰，地有露华；飞有禽，走有兽；池中金鱼，枯木寒鸦。大自然，活生生一幅大画卷也！’如何？若要画出像样的画来，写写生什么的吧。”

“什么？安德利亚说过这样的话？我可全然不知呢。说的在理，说的在理！”主人胡乱赞叹着。金边眼镜里掠过一丝嘲笑。

第二日，我照例来到走廊美美地睡了个午觉，主人则破例走出他的书斋，来到我的身后，不知道他一个劲儿地在忙活着什麼。我突然醒来，便想知道他在干什麼。于是，将眼睛睁开一分宽的细缝，一看，原来主人正在那里专心致志，他一心把自己当成了安德利亚呢。见此情景，不禁失笑。遭那朋友一番奚落之后，他竟先抓住我写起生来。我已睡足，真

^① 安德利亚：1486—1531。意大利佛罗伦撒画派主要画家。

想打一下呵欠。然而，难得主人如此热心挥毫，怎忍动身？念及于此，只得忍下。眼下刚刚画完我的轮廓，正给脸部着色。坦率而言，作为一只猫，我并非仪表堂堂，无论身材、毛色、还是五官，都决不敢奢望超过群猫。不过，即便我如何丑陋难看，也不至于是我主人画笔下的那副尊容。至少毛色便不对。我有一身带斑纹的皮肤，如波斯猫一般，淡灰色中透出黄来，油光闪亮。仅此一点，在无论什么人看来都是毋庸置疑的事实。可是看一看主人涂抹的颜色，却非黄非黑，既非灰色，亦非褐色。话虽如此，却也不是这些的混合色。毋庸置疑，它只是一种单色而已。而且更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是，画上竟没有眼睛。诚然，这是一幅睡态写生画，但连猫眼在哪里都看不出来，便闹不清这是只睡猫还是只瞎猫了。我暗自思忖：就算是安德利亚画成这副德行，也是不敢恭维的。然而，我却不得不佩服主人的那股热心劲儿。我本想做到一动不动，但却尿意难忍，全身肌肉痒痒的，已经不能再犹豫了，不得已，只好失陪。于是，双爪朝前一伸，一低头，“啊、啊”地连打几声呵欠。这样一来，便无法再规规矩矩的了。反正已经打乱了主人的构思，干脆顺势去房后方便方便吧。于是便慢条斯理地爬了出去，气得主人在屋里大骂：“混帐猫！”声音里充满了失望与愤怒。主人骂人时，必得骂声“混帐！”。除此之外，他对骂人的话知之甚少，真没办法。他全然不知我忍了如此之久，竟信口大骂“混帐”，太不像话了。若是平日趴在他后背上时，对我有一副好脸子，我也甘愿忍受这份辱骂。他从未痛痛快快做过一件于我方便的事情。出去撒尿竟遭此辱骂，真太过份！本来，凡人皆傲气冲天，对于自身能力往往自视过高。如果没有比人类稍强的动物出现，好好收拾收拾他们，真不知他们以后会骄横傲气到何等地步！

任性恣意至此，尚可忍受。我所耳闻的有关人的缺德事之中，还有不少不知要比这凄惨多少倍。

我这家的房后，有块十坪^①见方的茶园。不大，却是个爽心怡人的向阳之处。这孩子吵闹得我无法安然午睡时，或是百无聊赖心情不好时，我常常来到这里，养我浩然之气。在一个十月小阳春风和日丽的日子，这天下午两点钟左右，我用完午餐，舒舒服服地睡过一觉之后，出去运动运动，顺便来到了茶园。嗅着棵棵茶树树根，来到西侧杉树篱墙旁边，这时，只见一只大猫躺在压倒的枯菊之上，正呼呼大睡呢。对于我的靠近，他似乎浑然不觉，又似乎有所察觉而又满不在乎似的，只管自顾自地发出粗重的鼾声，大大咧咧地酣然沉睡。擅自闯入别人庭院，竟能如此安然入睡，我不禁暗暗吃惊于他的非凡气度。他是一只纯种的黑猫。刚刚过午的太阳，将那透明的光洒向他的肌肤。晶莹的茸毛之间，似乎要燃起肉眼所不能见的火焰一般。他有一副堪称猫中之王的伟岸体魄，块头足足大出我一倍。我怀着几分赞叹与几分好奇之心，忘乎所以地站在他的面前，细细打量起来。此时，十月的清风轻轻摇起伸出杉树篱墙的梧桐树枝，两三片树叶飘晃到了枯菊丛中。猫王突然圆睁双眼。我至今还记得，那双眼睛远较人类视若珍宝的琥珀更加美丽耀眼。他一动不动，把发自双眸深处的目光全都集中到我这矮猫的额头之上，说声：“你他妈的什么东西！”作为猫中之王，竟如此出言不逊。不过，那声音里毕竟充满了一种力量，连狗听了都会闻风丧胆的。我感到有些恐惧害怕。但连声招呼都不打，恐怕会性命难保，于是只得尽力故作镇定自若，冷冷地答道：“我是猫。名字呢，

^① 坪：日本面积单位，1坪约合3.3平方米。

还没有。”不过，此时我的心跳要比平日剧烈多了。他却对我大加蔑视：“你说什么？你是猫？真的猫听到了，会晕倒的！我先问你，住哪儿？”

“住这儿一位教师家。”

“料你也不过如此，看你瘦的！”

身为大王，自然会如此气焰嚣张。观其言语，似非良家之猫。看那肥头大耳，倒像是日日美食，生活美满。我不由得问一声：

“如此说来，那你到底是谁呀？”

他一昂首：“俺是车夫家阿黑！”

车夫家的阿黑是这一带家喻户晓的凶猫。不过，正因为住在车夫家里，虽有浑身蛮力却毫无修养，所以谁都不愿与之交往。大家联合起来，对其敬而远之。听到他的名字，我都有点替他难为情，而另一方面却又萌发出一丝轻蔑之意。我想试探一下他的无知程度，便有了如下的对话：

“车夫与教师，哪个了不起？”

“当然是车夫嘛！看看你家主人，整个一个皮包骨！”

“你也不过是呆在车夫家里，才这般身强体壮。看来，呆在车夫家里，口福不错哇！”

“哪里，俺嘛，甭管上哪儿，吃吃喝喝不用愁！你呀，别只围着这茶园子转来转去的，跟着俺阿黑，四处这么转上一圈，不出一月，保你胖乎乎的，谁都认不出来！”

“那以后就全指望您啦。不过，好像教师家要比车夫家宽敞呢。”

“混帐！房子再大，能当饭吃吗？！”

他顿时大动肝火，如紫竹削就的双耳不停地颤动。他咬牙切齿，恨恨离去。而从此我却与车夫家的阿黑成了知心好

友。

之后，我便常常与那阿黑不期而遇。每每邂逅，他必定要狐假虎威地大肆吹嘘一番。前边提到的关于人类的“缺德事”，实际上便是从阿黑那里听来的。

一日，我与阿黑照例躺在暖融融的茶园之中海阔天空地闲聊。在重温了一遍过去卖的狗皮膏药之后，他向我提出了这样的问题：“时至今日，你小子逮了几只老鼠？”我自以为自己的知识远高于阿黑，至于力气与勇气，我是比不过他的。对此，我早有思想准备。但经他如此一问，倒真叫我有些无地自容了。不过，事实归事实，来不得半点虚假。于是，我便回答：“说实话，我一直想逮来着，可就是没下手呢。”阿黑哈哈大笑起来，那鼻尖上长须翘起，颤颤抖抖。原来，毕竟阿黑喜欢自吹自擂，所以难免就有不足之处。只须面对他的威风作五体投地状，喉咙里咕咕作响地洗耳恭听，他便任你如何摆布了。自与他熟识以来，便掌握了这一诀窍。此时若是一味自我辩解，形势将愈趋恶化，这么做太愚蠢了。莫若索性让他自己大谈特谈自己的“丰功伟绩”，敷衍敷衍他一下。主意已定，便佯作老实状，拿话套他：“您德高望重，逮住的老鼠该不计其数吧！”果然，他大声叫着直奔围墙破洞而来——

“多啥呢，就三四十只吧！”语气得意非凡。

他一发不可收拾：“一两百只老鼠嘛，凭俺阿黑单枪匹马，随时奉陪！不过，黄鼠狼那玩艺儿，可不大好对付。曾一度与黄鼠狼交过手，吃亏不小。”

“哦？是吗？”我随声附和着。

阿黑眨巴着他那双大眼睛，说：“去年大扫除的时候，我家主人拿着装石灰的袋子，爬进走廊的地板下边，你猜这时

怎么着，好大一只黄鼠狼惊得一下子蹿了出来！”

“噢。”我一副吃惊不小的样子。

“黄鼠狼嘛，其实比老鼠也大不到哪里去。这个畜牲！俺心里骂着，于是一路追过去，终于把它赶到一条臭水沟里去了。”

“真精彩！”我为他喝着彩。

“不过，俺可告诉你，一到紧要关头，它就放臭屁！你闻臭不臭？俺这么跟你说吧，打那以后，俺是一见那黄鼠狼就恶心哩。”说到这里，仿佛又闻到了去年的那股臭气似的，他抬起胶爪，摸了几下鼻尖。我稍稍生出些恻隐之心来，便想安慰安慰他：“可是，老鼠呢？只要你一盯上，它就会一命归天呢。您是逮老鼠的专家，净吃些鼠肉，所以才这般壮实，气色又这么好吧？”

本想拍拍马屁的这句问话，结果却适得其反。他喟然叹息一声。“想想真没劲！再怎么拼命去抓老鼠也没用。说起来，卑鄙如人者，世上少有。他们把咱们抓到的老鼠全数拿走再交到警察那里，警察可不知道到底是谁抓的，所以呢，不是每次都给五分钱一只吗？俺家主人靠了俺都赚了一块五毛呢！可从未给我改善改善过。我说，人哪，全他妈是些斯文体面的小偷！”不学无术的阿黑竟懂得如此高深的道理。只见他怒容满面，背上毛发倒竖。我稍稍感到有些不快，便随便敷衍他几句，回家去了。从此以后，我决心不抓老鼠。但也未做阿黑的党羽，四处寻觅老鼠之外的猎物。与其日日美食，莫若高枕无忧。久居教师家中，猫的性格亦变得如同教师一般。若是一不小心，早晚也要患上胃病的。

提起教师，一直到最近，我家主人似乎才如梦初醒，自觉在水彩画方面气候难成。他在十二月一日的日记中这样写

道：

今日会上，方得见某某。传言此公放荡不羁，果然风月老手气概。与其说品性如此，易招女人喜欢，此公才放荡不羁，莫若说其非放荡不可更妥当些。闻说其妻乃艺妓也，令人羡慕。其实，对浪荡公子横加指责者，大体无浪荡之资格。而自命风流者，亦大体无风流之资格。此类人等，不能风流，却强要风流。恰如我画水彩画，终不得毕业也。尽管如此，却又自作聪明，以为天下之大，惟有自己精于此道。以为饭馆饮酒、女郎作陪，逛逛艺妓酒馆，即成风月高手。此论成立，则本人亦成出类拔萃之水彩画家矣！如我之水彩画，还是充笔不画为妙一般，比起愚昧无知的行家来，进城伊始的乡下佬要更胜一筹。

此番行家之论，有些难以令人首肯。而艳羡别人的老婆是艺妓云云，作为教师，乃是难以出口的无聊之念。惟有对自己水彩画的批评却一语中的。主人尽管有此自知之明，却依旧陷于自命不凡之中而不能自拔。时隔两日，十二月四日的日记中，又这样写道：

昨夜做一梦，自觉水彩画终无所成，便将画儿弃之一旁，不知谁见了，竟放入画框，悬于楣窗之上。见此情景，顿觉自己突然间高明绝顶。于是万分高兴。如此，真太棒了！孤芳自赏之中，不觉天已破晓。睁开眼来，那画拙劣如初，同那旭日一般，

显而易见。

看起来，主人连在梦中都目空一切，留连往返于水彩画之中。如此一来，别说水彩画家，按其品性，就连其所谓风月高手，也是当不成的。

在主人梦见水彩画的第二天，好久没来的那位金边眼镜美学家再次登门。刚一落座，劈头便问：“画儿如何？”主人从容不迫：“按您的忠告，正在努力写生呢。确实不错！通过写生，过去未曾留心的物体形状、色彩的细微变化等，如今理解颇深。我想，西方社会自古主张写生，才会有今日之发达。好一个安德利亚！”他只不提日记一事，再次赞美着安德利亚。美学家微笑挠头：“老实说，我那是信口开河哩。”“什么？”主人尚未觉察到自己受了捉弄。“你说什么？就是你一再推崇的那个安德利亚呀！我随口瞎编的呢，没想到你却信以为真！哈哈哈哈哈！”美学家喜不自胜。我在走廊里听了这番对话，不由得想像：主人今日日记里又该记些什么呢？这位美学家是那种视信口开河捉弄人为惟一人生乐趣的人。他全然不顾安德利亚事件会给主人的情绪带来什么影响似的，又得意忘形地说了一通：“我说，有时候，说上几句玩笑话，人们就会信以为真，它能大大激发出一种滑稽的美感，十分有趣。前一阵我对一个学生讲：“尼古拉斯·尼克尔贝^①曾经劝说吉本^②，让他不要用法语写他的毕业巨著《法国革命史》，而用英文出版。偏这学生又记忆超凡，竟在日本文学研讨会上认认真真地和盘托出，真滑稽透顶。而当时去听的约有百人

① 尼古拉斯·尼克尔贝：英国小说家 C. 狄更斯的小说《尼古拉斯·尼克尔贝》中的主人公。

② 吉本：1737—1794。英国历史学家。

左右，竟无不洗耳恭听。还有比这更有趣的，前些日子，在一个某某文学家莅临的会上，大家谈起哈里森^①的历史小说《奥塞伐诺》，我妄加评论说：‘它在历史小说中卓尔不群，尤其女主人公之死一段，真是阴气逼人呢。’坐在我对面的那位无所不知的万能先生随声附和着：‘对对对！那一段真是字字珠玑！’由此可见，他跟我一样，根本就没读到过这部小说。”

听到这些，患胃病的主人圆瞪了双眼，惊问道：“如此鬼话连篇，若是对方真的读过，看你怎么办！”那副神情，就好像骗骗人无关紧要，原形毕露则不好办似的。美学家却若无其事，哈哈一笑：“咳！到那时呀，说是跟别的书搞混了什么的不是得了！”美学家虽然架着金边眼镜，但其秉性却与车夫家的阿黑如出一辙。

主人默不做声，叼着“日出”牌香烟，喷出烟圈，满脸上写着：我可没那份勇气。美学家的眼神则流露出：正惟如此，你作画也是不行的！他说：“不过嘛，玩笑归玩笑，实际上，画画儿，并非易事。传说达·芬奇曾让他的门生去画寺院墙上的污痕。的确，走进茅房什么的，专心致志地观察一下那些漏过雨的墙壁，美妙绝伦的图案自然呼之欲出呢。你留心画画看，定会画出妙趣横生的画儿来呢。”

“又在耍我吧？”

“不不！这次可千真万确！精辟之词呢，连达·芬奇也会这么说的。”

“的确是精辟之词。”主人已经服输半分。但他毕竟没有去茅房写生。

车夫家的阿黑，后来成了瘸腿猫。他那富有光泽的毛发

① 哈里森：1831—1923。英国传记作家、评论家。